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497,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最高成交价为 34.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35 元/股，支付金额为 950,080,648.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